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大学签署共建“厦门大学 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心）”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加快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产、学、研结合，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或“甲方”）与厦门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了《关于共建“厦门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心）”合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学校设有 200 多个研究机构，其中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2 个（牵头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 4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5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3 个，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5 个。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是福建省内仅有的两个经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之一。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领域：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水污染处理、水、土壤及湿地等的生态修复、生态文明建设、流域及湿地环境保护规划与管理、海绵城市建设等。

2、合作的内容与形式：

(1) 基于合作领域的重大问题及需求，结合长江绿海的产业需求计划，组织甲乙双方开展科研课题研发工作；负责组织人员，以甲乙双方名义联合申请国家和省市各级科技项目，完成各类科研开发项目的立项工作。

(2) 在水污染治理技术、生态修复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开展专题教育培训。

(3) 甲方支持乙方举办双方共同参与的，包括海峡两岸环境与生态研讨会、国际可持续水环境会议等，水环境污染整治、水污染处理、生态修复、生态文明建设与环保技术应用及相关的国际或国内学术论坛与研讨会，依托论坛与研讨会举办新成果、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

(4) 长江绿海将作为两岸环境与生态联盟的支持单位，参与并资助联盟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同时作为联盟推动的巢湖治理项目的支持企业，参与并支持项目的开展。

(5) 甲乙双方联合培养博士后等人才，甲方支持厦门大学环境

与生态学院驻河长制办公室博士工作站建设及相关工作开展，支持乙方进行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

3、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需求和产业发展计划研发双方确认的研究课题和获准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4、知识产权分配：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

（2）未在“厦门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心）”立项，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该独立开发方独自所有。

（3）在“厦门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心）”立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果该项目有另行签订协议，则以协议约定为准。如果没单独签订协议，则由甲乙双方共有，双方各占 50%。

（4）双方共同所有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如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时，须甲、乙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

（5）在“厦门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心）”立项所取得的共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给第三方或在甲方、乙方进行商业化生产所获得的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在双方进行分成，具体分配比例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的协议执行。

（6）由双方共同享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署名次序为厦门大学、长江绿海，完成人员按贡献大小排序。

(7) 申报科研成果：完成单位排序为：厦门大学、长江绿海，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8) 论文发表：甲、乙方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完成单位排序为厦门大学、长江绿海，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9) 后续改进：甲乙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四、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针对与厦门大学签署共建“厦门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心）”合同，能够有效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对公司在未来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水污染处理、水、土壤及湿地等的生态修复、生态文明建设、流域及湿地环境保护规划与管理、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提升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属于科研项目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厦门大学签署《关于共建“厦门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心）”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